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傑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 694 號、112 年度偵字第903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參罪，各處如該表編號一至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事 實

一、張凱傑於民國112 年（起訴書誤載為111 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金訴卷第395 頁】）2 月13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陳彥甫（所涉詐欺等部分，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原金訴字第7 號案件【下稱高雄地院案件】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孫子祥」暨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將詐欺所得款項，指定匯入由集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內，再透過提領、帳戶層轉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集團內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轉匯集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內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所得款項至集團指定帳戶，或提領集

01 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內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所得款項後上繳  
02 予集團其他成員，而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張凱  
03 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05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  
06 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5時51分許，以電話與己○○（所涉  
07 幫助詐欺等部分，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8 度偵字第3434、3435、3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聯繫，假  
09 冒為弘宇蛋糕專賣店臺北總店人員，佯稱：要協助其取消批  
10 發訂單云云，再假冒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  
11 一銀行）松貿分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  
12 繫，佯稱：需依指示辦理取消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  
13 於112年2月13日17時52分許，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  
14 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5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16 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使本案詐欺集團因此取  
17 得以己○○一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之不法利  
18 益。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遭詐欺  
19 經過」欄所示時間，以該表編號一至三「遭詐欺經過」欄所  
20 示方式詐欺如該表編號一至三「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  
21 人，使其等於該表編號一至三「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  
22 該表編號一至三「遭詐欺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己○○一銀  
23 帳戶、郵局帳戶（詐欺之時間、方式、金額、匯入帳戶等均  
24 詳如該表編號一至三所載），其中如附表編號一①至②所示  
25 款項並旋由陳彥甫接續將上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插入ATM 並  
26 輸入密碼，致自動付款設備誤認係有權持有提款卡之人提領  
27 款項，而以此不正方式，於如附表「提領/轉帳時間」、  
28 「提領/轉帳之人、地點、方式」欄編號①、②所示時、  
29 地，分別自郵局帳戶內提領，張凱傑則依陳彥甫、「孫子  
30 祥」指示，接續將其等交付之上揭一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  
31 款卡插入ATM 並輸入密碼，致自動付款設備誤認係有權持有

01 提款卡之人轉帳或提領款項，而以此不正方式，於如附表  
02 「提領/轉帳時間」、「提領/轉帳之人、地點、方式」欄  
03 編號③至⑦、三所示時、地，分別自該2 帳戶內轉匯款項至  
04 他人帳戶或提領款項後交予陳彥甫（提領、轉帳時間、地  
05 點、方式、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載），藉此等方式  
06 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而掩  
07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己○○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告訴  
08 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查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9 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全情。

10 二、案經己○○、甲○及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1 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  
15 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  
16 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  
17 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己○○、甲○、乙○○、證人即  
18 被害人丙○○及證人陳彥甫於警詢時之陳述，因非在檢察官  
19 及法官面前作成，或未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  
20 序，不能作為被告張凱傑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列之罪之  
21 證據使用，然非不能採為其涉犯其他犯罪時之證據，先予敘  
22 明。

23 二、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5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26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27 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由  
28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  
30 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  
31 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  
03 （見金訴卷第159 至160 、395 、414 至415 頁），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己○○、甲○、乙○○、證人即被害人丙○○於  
05 警詢中、證人陳彥甫於高雄地院案件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06 （見警一卷第19至20、33至34、39至40、45至50頁；金訴卷  
07 第233 頁，其中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  
08 述及陳彥甫於高雄地院案件警詢中之證述僅用以證明被告加  
09 重詐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一般洗  
10 錢犯行，不引用作為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之證據），並  
11 有被告本案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己○○  
12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13 通聯紀錄暨LINE對話紀錄截圖、一銀帳戶與郵局帳戶提款卡  
14 之照片、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  
1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6 線紀錄表、丙○○之臺中市政府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  
17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8 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  
19 局帳戶之交易明細、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摺存款客  
20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陳彥甫提領如附表編號一①至②所示款  
21 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 份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  
22 9 至11、21至26、35至36、41、51頁；警二卷第17至21、25  
23 至26、29、31至32頁；審金訴卷第75至77頁；金訴卷第245  
24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  
25 犯罪事實之依據。

26 二、又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承：陳彥甫、「孫子祥」為不同  
27 人等語（見金訴卷第414 頁），則依上所述，可知向己  
28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得逞  
29 者，非屬個人之行為，而為一具集團化的組織，該組織具有  
30 內部分工之結構，除有負責向前述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  
31 之集團成員外，尚有指示被告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之陳

01 彥甫、「孫子祥」、負責提款及向被告收取其所提領詐欺所  
02 得款項之陳彥甫，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顯有三人以上，  
03 且本案詐欺犯罪的對象多人，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獲取犯  
04 罪不法利益為目的而具有牟利性，犯罪行為並持續相當的時  
05 間而具有持續性，是被告所參與者自屬成年人三人以上，以  
06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  
07 集團，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  
08 疑，且被告所為，客觀上自該當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  
09 詐欺取財之行為。

10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俱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法理之說明：

15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②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9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0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1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2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3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4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25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6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7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8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9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30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31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1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  
02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③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  
04 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  
05 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  
06 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  
07 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  
08 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 條第1  
09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0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1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2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13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4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15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16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17 該規定。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19 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20 ①第一次修正是於112 年6 月14日公布，於同年00日生效施  
21 行（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  
25 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26 ②第二次修正是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  
27 施行（修正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  
30 未遂犯罰之（第2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

01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05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  
06 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  
07 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  
08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  
09 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  
1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 16 3. 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  
17 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已如前述，適用修正前第  
18 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雖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就法定刑之  
22 最高度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23 告，然本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而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本案處斷刑  
26 之最高度並不受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影響，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27 時自白犯罪，縱其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仍符合被告行為時  
28 法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未有利於被  
29 告。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  
31 月，且無任何減輕事由，是修正後之規定非有利於被告之法

01 律，是本案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二)刑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4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  
0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7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  
08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  
09 現行法。

1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1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12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13 自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罪，因詐欺  
1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6 條前段規定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  
17 44條規定並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又被告於警詢  
18 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亦無犯罪後自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自均無該條例第44條第1  
20 項、第2項、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等規定之適用，故其  
21 就所犯詐欺罪部分，均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22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3 1.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  
2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條第1項後段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之規定未隨同修正，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12  
26 號解釋意旨刪除同條原第2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故此修正  
27 前後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  
28 適用裁判時規定。

29 2.又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亦經本次修正，修正前  
30 該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  
3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

01 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縮自白  
02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03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依前揭說明，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  
04 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有新舊法比較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  
05 規定後，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6 本文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審究被告是否該當該減  
08 輕其刑要件。

09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0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1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2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3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4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15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16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17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8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9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0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2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3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24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5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6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27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28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29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30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31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01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2 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3 於112 年2 月13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犯  
04 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為本案事實欄一所示詐欺  
05 己○○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  
06 （見金訴卷第383 至387 頁），揆諸上開說明，本案事實欄  
07 一所示詐欺己○○部分既為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08 之加重詐欺犯行，自應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與本案  
09 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己○○部分成立想像競合犯。

10 三、次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  
11 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財物以外之  
12 財產上不法利益，而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乃以不法手段取得  
13 為已足，不問其為有形或無形均屬當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向己○○施用詐術取得己○○一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15 及密碼，並以此提供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  
16 人，以作為後續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嗣再由被告及本  
17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持上揭2 帳戶之提款卡領款或進行  
18 ATM 轉帳，故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關於事實欄一詐  
19 欺己○○所取得者，係使用己○○上揭2 帳戶供作人頭帳戶  
20 匯款之不法利益，前開利益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屬  
21 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且衡諸不法集團以各類手法蒐集或  
22 徵求租借金融帳戶之情形猖獗，益徵帳戶之使用權有其財產  
23 價值，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係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24 四、再按刑法第339 條之2 以不正方法由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5 罪，因設置付款設備之銀行與存戶間，有消費寄託法律關  
26 係，銀行必須向正確對象清償債務，始能消滅原先債權、債  
27 務關係，若使用人非係存戶本人或其委託之人，而是不正當  
28 取得或使用身分憑證者，銀行當然不願付款。此可見存戶向  
29 銀行申請領用金融卡時，一帳戶僅限領取一金融卡，且於提  
30 款時，尚須輸入密碼，而該密碼可由存戶自由設置，顯具有  
31 極高私密性，只有存戶本人及得到本人授權之人始能知悉，

01 銀行應係經由此法控管清償對象之同一，是在對於付款設備  
02 詐欺部分，因其與收費設備之使用規則不同，極度重視使用  
03 者身分，是行為人縱使用真正之提款卡及密碼提款，但若其  
04 欠缺合法使用權限，自構成法條所定之不正方法。查被告及  
05 陳彥甫持己○○因受詐欺而交付之一銀帳戶、郵局帳戶提款  
06 卡（含密碼），利用ATM 接續為上揭轉帳及提款行為，其等  
07 使用之提款卡及密碼雖為真，亦屬刑法第339 條之2 所謂之  
08 不正方法。

09 五、復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為如附表編號  
10 一至三所示詐欺犯行，均係先取得人頭帳戶，再施用詐術使  
11 告訴人及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該等人頭帳戶後，復  
12 由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轉匯入其他人頭帳戶或  
13 領取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業如  
14 前述，則被告就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為，均已切斷資金與當  
15 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掩飾、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  
16 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  
17 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最高法  
18 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44、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六、是核被告就關於詐欺己○○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0 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條之4  
21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一  
22 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非法由自  
24 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  
25 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關於詐欺己○○部分所為，係  
26 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7 財罪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 條  
28 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見金訴卷  
29 第158 頁），本院亦已補充告知被告此罪名（見金訴卷第  
30 159、394 至395、408 至409 頁），被告對此罪名亦表認  
31 罪（見金訴卷第395、415 頁），應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01 使，且基於檢察一體，應認檢察官已變更原起訴法條，從  
02 而，尚無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3 另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部分，起訴書原係記載涉犯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但  
05 犯罪事實已記載被告使用己○○一銀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  
06 提領之行為，堪認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部分業已起訴，  
07 僅屬論罪脫漏，公訴檢察官復當庭更正被告所犯罪名（見金  
08 訴卷第158頁），並經本院於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告知上開更  
09 正後之罪名（見金訴卷第159、394至395、408至409  
10 頁），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判  
11 決。

12 七、又被告數次提領、轉匯甲○匯入一銀帳戶、郵局帳戶內款項  
13 之行為、數次提領丙○○匯入一銀帳戶內款項之行為，陳彥  
14 甫數次提領甲○匯入郵局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  
15 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  
16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  
17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均僅  
19 論以一罪。

20 八、共同正犯：

21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5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6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7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8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29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以電話或通  
30 訊軟體作為詐欺手段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自籌設機房、收  
31 集人頭電話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行

01 詐欺、自人頭帳戶提領、轉匯款項、或自被害人處取得現金  
02 或金融機構帳戶後，由詐得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款項等階  
03 段，乃係需由多人詳細分配工作方能完成之犯罪，其參與實  
04 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  
05 然其等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  
06 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加重詐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  
07 為全部負責。查被告雖未親自參與使用電話、通訊軟體傳遞  
08 詐欺訊息等行為，然其擔任轉匯、提領人頭帳戶內告訴人及  
09 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所得款項後上繳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  
10 「車手」工作，所為不僅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重要環  
11 節，且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犯罪行為，是被告與  
12 實際接觸告訴人及被害人實行詐術之成員間，縱非全然認識  
13 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被告對於其自身與該集團成員  
14 係各別從事所屬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有所認識，進  
15 而基於共同之犯罪意思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6 遂行犯罪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17 是被告就詐欺己○○部分及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部分與陳彥  
18 甫、「孫子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二)至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因犯罪組織係一抽象結合，其  
21 於組成時本不可能有何行為或動作，犯罪宗旨之實施或從事  
22 犯罪活動皆係由於成員之參與。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  
23 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  
24 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司法院釋字第556號解釋  
25 暨理由書參照），故參與犯罪組織之「參與」行為，於加入  
26 犯罪組織時，犯罪即屬成立；而與其等加入犯罪組織後之犯  
27 罪活動，係屬不同之行為。故被告係基於個人參與犯罪組織  
28 之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就「參與」詐欺組織之部分，與其  
29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非屬共同正犯，  
30 併此敘明。

31 九、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為行

01 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再  
02 者，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僅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就詐欺已  
04 ○○部分，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得利犯行，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詐  
06 欺已○○部分之犯行，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該次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犯行具有行為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部分，均不再論以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僅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論以一行為觸  
12 犯數罪名，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十、又刑法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14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  
15 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詐欺已○○部分所示1次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得利罪、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一)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0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1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2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3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4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5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6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7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8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9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3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31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01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次按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04 告行為時即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就如附  
06 表各編號所示一般洗錢罪為自白，依上揭說明，本應各依行  
07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被告所  
08 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又因想像競合犯  
09 之關係而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罪  
10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1 限，依前揭說明，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12 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3 （詳後述），附此說明。

14 (三)又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  
16 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之角色與所為之犯行，業  
17 如前述，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之金額非少，難  
18 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  
19 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20 (四)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已於113  
21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增訂「犯詐  
22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3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查被告於警詢及  
24 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仍無從適  
25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26 明。

27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社會詐欺風氣盛行，被害人受騙損失積蓄之  
28 悲憐，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轉匯及提領人頭帳  
29 戶內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所得款項後上繳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30 之方式與共犯共同對他人實行詐欺得利、詐欺取財、以不正  
31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

01 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又因詐欺  
02 集團內部各流別、層級、角色分工細緻，使被害人求償較為  
03 困難，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所為  
04 實無足取；再酌以被告就詐欺己○○部分，同時觸犯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行，就附表編  
06 號一至三所示部分，均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7 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一般洗錢  
08 罪，不法內涵均較單純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詐欺取  
09 財罪部分為重，量刑上即應予加重；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  
10 及審判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合於112年6月14日修  
1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  
12 述；併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所獲  
13 利益（詳下述）及告訴人、被害人受損之財產價值；兼衡被  
14 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經紀業，月收入約  
15 3萬元，身體健康狀況正常之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見金  
16 訴卷第417頁）等一切情狀暨其素行（見上揭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就被告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9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  
20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21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2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3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24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25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26 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27 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8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29 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30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  
31 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2 財罪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被害人雖不相同，但犯  
03 罪時間接近，犯罪性質類似，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  
04 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05 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  
06 原則，復考量被害人遭詐欺之數額及其犯後態度，復衡酌其  
07 日後仍有回歸社會生活之必要，爰就其所犯各罪，合併定如  
08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9 肆、沒收部分：

10 一、洗錢標的：

-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12 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5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6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  
17 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  
19 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0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2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 27 (二)經查，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匯入如附表編號一至三「匯  
28 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提領或轉匯一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有上揭己○○一銀  
30 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存卷可憑，且依據卷內事證，亦無法證  
31 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

01 收。

02 二、犯罪所得：

03 經查，被告本案並未取得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  
04 金訴卷第160 頁），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報  
05 酬或因此免除債務，是被告就本案犯行，未實際獲取犯罪所  
06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依  
09 同條例第2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屬之），其供犯  
10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刑  
11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減免沒收規定所列舉得據以不宣告或  
12 酌減沒收之事由中「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則指個案中之  
13 沒收，對防禦危險之作用已無足輕重，並非防禦危險之有效  
14 手段，致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具重要性。而本案已○○一  
15 銀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犯刑法第339 條之4  
16 之犯罪所用，然因一銀帳戶業經銷戶，郵局帳戶則經列為警  
17 示帳戶，有上揭一銀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  
18 份附卷可查，而無法再予使用，而物品本身價值低微，認無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參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意旨，  
20 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1 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5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民國)	遭詐欺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轉帳時間 (民國)	提領/轉帳之人、地點、方式	提領/轉帳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一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9時39分許，假冒為「CAKO」電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其伴稱：因誤設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2月13日20時22分 ②112年2月13日20時24分 ③112年2月13日21時3分 ④112年2月13日21時8分 ⑤112年2月13日21時13分	①49,986元 ②49,989元 ③29,985元 ④29,985元 ⑤29,985元	①、②、④部分：己○○申設之郵局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③、⑤部分：己○○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郵局帳戶： ①112年2月13日20時31分 ②112年2月13日20時32分 ③113年2月13日21時37分 一銀帳戶： ④113年2月13日21時28分 ⑤113年2月13日21時28分 ⑥113年2月13日21時30分 ⑦113年2月13日21時31分	①至②部分：陳彥甫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四仔底郵局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提領現金 ③部分：張凱傑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博愛分行(下稱博愛分行)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轉帳 ④部分：張凱傑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博愛分行(下稱博愛分行)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提領現金 ⑤至⑦部分：張凱傑至博愛分行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提領現金	①60,000元 ②40,000元 ③30,000元 一銀帳戶： ④2,000元 ⑤30,000元 ⑥30,000元 ⑦28,000元	張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	丙○○ (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某時許，假冒為元大銀行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其伴稱：因分期付款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21時3分	29,985元	一銀帳戶		張凱傑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博愛分行(下稱博愛分行)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轉帳 ⑤至⑦部分：張凱傑至博愛分行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提領現金		張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7時許，假冒為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其伴稱：因作業疏失誤將其設為批發商，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21時31分	10,123元	一銀帳戶	113年2月13日21時39分	張凱傑至新莊仔郵局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提領現金	10,000元	張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7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0874300號卷，稱警一卷。

(續上頁)

01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0736500號卷，稱警二卷。
3.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0號卷，稱審金訴卷。
4.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4號卷，稱金訴卷。